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59-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59-15号

致：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本所律师现就原发行人子公司湛江物流所涉与南粤银行的相关诉讼事宜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南粤银行案件概述

2016年12月，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请求被告广东粤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驰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暂计至2016年9月2日）合计66,955,605.75元；请求其余被告湛江市东海物流有限公司、林靖寅、柯驰峰、林山、吴霞、柯文迅、湛江市山海化工有限公司、湛江物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0月25日，南粤银行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粤驰公司、东海物流、林靖寅、柯驰峰、林山、吴霞、柯文迅、湛江市山海化工有限公司、湛江物流提起诉讼，请求粤驰公司偿还其银行承兑汇票点款本金人民币58,968,648.82元及利息7,986,956.93元，合计66,955,605.75元，湛江物流、东海物流、林靖寅、柯驰峰、林山、吴霞、柯文迅、湛江市山海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9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判决。

二、发行人不存在被作为共同被告、第三人或者被要求承担责任的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被作为共同被告、第三人或者被要求承担责任的重大法律风险，原因如下：

（一）南粤银行一案均未将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

1、根据南粤银行与粤驰公司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粤驰公司向南粤银行申请票据承兑和商业汇票保贴。湛江物流原总经理柯文迅利用伪造公章、签名等非法方式签订虚假《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导致湛江物流违规为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质押监管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协议中未约定涉及发行人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发行人也未与南粤银行签署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

同时,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资料,上述案件系因柯文迅个人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对上述协议的签署并不知情也无主观过错。

2、南粤银行分别于2016年12月及2019年10月因该金融合同纠纷两次提起诉讼,均未将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同时,发行人非本案当事人,不属于必须共同进行诉讼当事人之情形,本案已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5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庭审结束后,南粤银行在程序上丧失本次诉讼增加诉讼请求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粤银行于2019年10月提起的金融合同纠纷案已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5月9日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中原告亦未提出追加发行人为该案被告的诉讼请求。

(二) 发行人及湛江物流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全部财产对各自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发行人作为湛江物流的股东,在生产、财务、劳动等方面均独立于湛江物流。湛江物流应以其自有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应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湛江物流承担有限责任。

(三) 湛江物流股权转让无需取得的债权人同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减资及解散情形时,应通知债权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法》未规定需通知债权人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GRANDWAY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验湛江物流的公司章程，湛江物流公司章程中未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除《公司法》规定外的其他约定。

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粤合资产均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于上述湛江物流股权剥离事项主张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湛江物流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湛江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四）发行人不是湛江物流诉讼的最终风险承担主体，粤合资产具有风险承担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粤合资产签署的《关于〈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湛江物流所涉及的所有未决诉讼，案件结果均由粤合资产承继相应的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结果导致的损失及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若湛江物流股东需对上述诉讼承担连带责任，最终承担主体亦将为粤合资产，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湛江物流股东需对湛江物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粤合资产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湛江物流所涉及的所有未决诉讼，案件结果均由粤合资产承继相应的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结果导致的损失及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

财务角度，粤合资产具备承继前述债务/责任的财务能力，根据粤合资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年末，粤合资产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7,925,927.19
2	营业收入	11,256,272,701.14
3	净利润	171,254,552.40

同时，根据粤合资产的说明，其对履行上述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且其财务状况良好，实际履行上述约定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湛江物流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全部财产对各自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湛江物流属于《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且需经法院判决湛江物流股东应对湛江物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外，湛江物流应以其自有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粤合资产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湛江物流承担有限责任。

（二）发行人非湛江物流与南粤银行签署的《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亦未约定发行人的赔偿责任，发行人不属于本次诉讼中必须共同进行诉讼当事人之情形。南粤银行案庭审结束后，南粤银行在本次诉讼程序上丧失该项增加诉讼请求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粤银行亦未追加发行人为被告或第三人。同时，上述相关协议中未约定涉及发行人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发行人也未与南粤银行签署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资料，上述案件系因柯文迅个人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对上述协议的签署并不知情也无主观过错。

（三）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若湛江物流股东需对上述诉讼产生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最终承担主体亦将为粤合资产，且粤合资产有能力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被作为共同被告、第三人或者要求承担责任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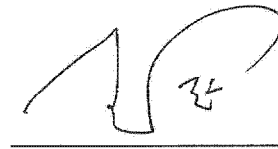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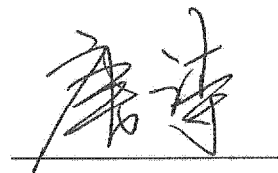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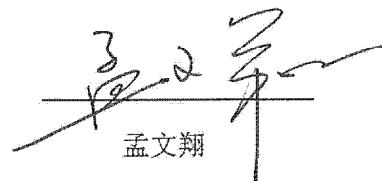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孟文翔

2020年7月3日